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李茂松

李學德

李淑萍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大中律師

相 對 人 李陳玲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陳玲子（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學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

指定李淑萍（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陳玲子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茂松之配偶，聲請人李學德、李淑萍之母，即相對人李陳玲子，因失智症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聲請宣告相對人李陳玲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李學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陳玲子之監護人、聲請人李淑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4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07 神狀況，依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張眼坐椅子
08 上、四肢可活動，意識/溝通性為溝通困難，記憶力、定向
09 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均不佳，現在性格特徵為失智。
10 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溝通困難。有精
11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12 度為不能辨識，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
13 語，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本件聲請對李
14 陳玲子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16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1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19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20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21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22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3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24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25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26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27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28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29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30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31 四、查，聲請人李學德為受監護宣告人李陳玲子之子，經家屬一

01 致同意推舉李學德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
02 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李學德為受監護宣告人李陳玲子之
03 子，有意願擔任李陳玲子之監護人，是由李學德任監護人，
04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李陳玲子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
05 第1項規定，選定李學德為受監護宣告人李陳玲子之監護
06 人。

07 另參酌聲請人李淑萍為受監護宣告人李陳玲子之女，經家屬
08 推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聲請人
09 李淑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建新